

26099673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审核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贵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关于对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针对审核意见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09,319,243.68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944,273.16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60.88%；应收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 金额为 33,556,832.73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5%，计提理由为涉及外汇管制，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374,970.52 元，账龄组合分为境内组合、境外组合，境内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089,222.01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53,869,185.02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3-4 年和 4-5 年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0%；境外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289,285,748.51 元，全部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与组合计提的划分标准；

(2) 说明应收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 款项受外汇管制的具体情况按 15% 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具体确定过程说明境内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3-4 年和 4-5 年的应收账款均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对境外组合中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与组合计提的划分标准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 款项受外汇管制的具体情况按 1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以下简称“PDVSA”）为委内瑞拉国有公司，2019 年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包括外汇管制措施，导致 PDVSA 无法通过银行进行汇款并与公司境外子公司 UAS 结算。

截至 2022 年底，PDVSA 不存在财务或经营困难。虽然 UAS 拥有 PDVSA 16 架飞机的留置权，其价值超过 482 万美元，但应收 PDVSA 款项账龄已经超过 3 年，结合 UAS 2022 年通过与 PDVSA 持续的沟通，UAS 对该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预计 2023 年能收回大部分款项。综合考虑 PDVSA 经营情况，应收款项逾期时间，款项可收回性等因素，并基于审慎性原则，UAS 在 2022 年对应收 PDVSA 款项计提了 72.3 万美元信用减值损失。

### 三、应收账款境内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及境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目前从公开可查询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当中未查询到可比公司信息。

公司境内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公司根据历史回款情况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的结果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差异较小，故仍采用原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境外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本公司境外子公司UAS本期末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841.57万元，已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目中披露。UAS计提坏账时，主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主要客户为大型航空企业，2022年航空业市场开始回归正常化，客户基本上在约定回款期回款，不存在信用恶化的情形，预计信用风险极低，故未计提坏账。

####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65,616,730.01元，计提坏账准备1,812,194,996.83元；本年度转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应收款项为638,122,012.88元，转回依据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及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对境外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INVESTMENT IN UAS-NIGERIA 的余额为 452,699.00 元，账龄已在 5 年以上。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每笔应收海航集团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期间、利息及偿还约定，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一审判决结果上诉情况、目前案件最新进展、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目前实际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计划；

(3) 说明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转回而不根据实际偿还情况逐笔转回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海航集团款项的说明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465,616,730.01 元中应收海航集团的款项分别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625,604,655.97 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824,000,000.00 元，合计 2,449,604,655.97 元。

本公司以在盛京银行的存单为旅游集团在盛京银行的借款作质押担保，因旅游集团到期未归还借款本公司的存款被盛京银行扣划。上述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并未及时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其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二、诉盛京银行案最新进展及目前实际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计划

本公司以在盛京银行的存单为旅游集团在盛京银行的借款作质押担保，因旅游集团逾期未归还借款，本公司的存款被盛京银行自行扣划。本公司以担保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法院判决担保无效提起诉讼，2023年1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质押合同无效，盛京银行应返还扣划款项9.15亿元。在2022年度报告报出前，盛京银行已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未作出。根据盛京银行年报信息，2022年度盛京银行资产总额10824.13亿元，总营收161.53亿元，持续经营业务税后利润10.19亿元。待最终判决结果后，本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进行后续程序。

### 三、关于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转回的说明

根据上述的回复内容，因该两笔债权涉及诉讼，如果领取信托份额将可能影响诉讼结果，故暂未领取信托份额。因盛京银行在2022年度报告报出前已上诉，二审最终判决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公司败诉，我公司仍可领取信托份额，按领取信托份额于报表日价值计算的结果与一审判决结果比较，信托份额的价值低于一审判决结果，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信托份额的价值转回坏账准备，实际上也是基于实际偿还情况来逐笔转回，所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关于重大诉讼

2018年，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向盛京银行借款，你公司以募集资金为其进行质押担保，海航旅游与挂牌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海航集团无法偿还借款，盛京银行划扣募集资金18.30435亿元。

你公司诉与盛京银行签订的所有案涉质押合同自始无效，并要求盛京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该案件判决结果为你公司胜诉。

请你公司：

(1) 结合案件最新进展及海航旅游履约能力等说明盛京银行对该判决结果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履约计划；

(2) 说明公司针对资金划转采取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流程、审批节点、审批权限，并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整改措施。

回复：

一、关于诉盛京银行案情况及后续履约计划

目前盛京银行已向海南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还没有审判结果，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处理。

二、就本案件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整改措施

(一)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39) 第七条：“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应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二) 该案件反映了公司在海航集团控制期间，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失灵。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对公司要求依法依规，并更换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要求各项工作严格遵照制度执行。目前公司对于日常资金管理的审批流程如下：

公司各类资金支出付款审批权限及路径为，业务单位

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财务总监、分管公司领导  
会签→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公司出纳再付款。公  
司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目前无重大缺陷，制度执行有  
效。

#### 4、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交易金额  
127,647,395.79 元，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预计  
发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为 56,273,739 元，实际超出预  
计金额 71,373,656.79 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临时公告追认了 2022 年  
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审议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原因、关联方的具体信息、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是  
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目前与关联方的  
结算情况、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  
则。

回复：

首航直升于 2022 年 6 月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  
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当时正处于疫情影响的非常时期，航空业、旅游业市  
场低迷，处于低谷时期。因此首航直升鉴于当时的情况，在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以谨慎保守的  
态度对 2022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判。

但在 2022 年的实际经营中，首航直升的关联方均为航  
空公司，根据国家的复工复产的号召，各航空公司（包括公  
务机公司）都在做好防疫的基础上，纷纷开通了国际货运航

班加快国家的货物出口业务；同时，为了推动国际人员交流和国人方便回国，也开通了国际客运航班、高端公务机包机飞行以保障人员流动。通过各航空公司的努力，为国家复工复产的人员、物资的流动作出贡献。

随着国际航班的恢复及国内疫情管控政策的调整，2022年首航直升关联方企业向公司下属企业采购地面服务、航务代理等服务产品共12,764万元，超出预计金额7,137万元。其中，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公司六家航空公司合计发生金额12,657万元，占总关联金额的99.15%；上述六家公司超出预计金额7,119万，占超出金额的99.75%。

以下为2022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2022年预计发 生额(元)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774,804.53	34,457,182.96	35,486,628.87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460,682.35	11,161,719.71	11,496,571.30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743,268.74	4,412,009.20	4,544,369.4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53,528.41	-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97,934.13	3,559,912.12	3,666,709.4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44,844.18	-	-
海南安捷商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2,870.73	5,900.00	6,077.00
金鹿（香港）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274.04	702,709.12	723,790.39
海航湾流（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88.68	156,226.43	160,913.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2022年预计发 生额(元)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提供劳务	-	188,679.25	188,679.25
合计		127,647,395.79	54,644,338.79	56,273,739.00

备注：其中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UAS 为上述 8 家关联方提供服务金额为 99,911,360.25 元，占全部交易额的 78%。

首航直升发现实际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的问题后，十分重视，也在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并随年报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详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首航直升认真吸取教训，研判和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做好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披露等工作，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至今，与关联方的结算正常，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5、关于其他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1,693,210.70 元，均为核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公司商誉余额为 455,280,526.67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36,994,500.00 元，该减值准备金额系根据 2021 年底商誉评估价值确定；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为 8,849,441.20 元，比上年度增加 7,320,705.85 元；投资收益中核算债务重组收益为 51,588,218.78 元；营业外收入中核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为 10,661,845.77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项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形成的具体原因、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具体会计核算分录，针对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未来持有计划；

(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测算方法、关键参数及相关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结合被收购方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的认定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3)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4) 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营业外收入中无法支付应付款项的具体原因、业务性质、账龄、是否已获得对方债务豁免、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关于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及未来持有计划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均为应收海航集团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单位款项形成。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时，本公司向海航集团申报债权，根据海航集团重整计划并经法院裁定，这部分债权被裁定为普通债权，以信托份额清偿。2022 年 4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等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在信托搭建完成、受领信托份额后，本公司终止确认受领信托份额对应部分的应收款项、并转销坏账准备，根据信托份额的公允价值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贷：投资收益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022年4月，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基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确认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为0.2605元-0.3142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取报告价值区间的最低值，即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为0.2605元，确认受偿信托资产价值。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期限为10年，公司目前暂无处置计划。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测算方法、关键参数及相关依据

公司本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以下简称“UAS”）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813号》，具体测试过程及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

首航直升于每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首航直升根据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将 UAS 主业相关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三、关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 8,849,441.20 元人民币，其中境外子公司 UAS 发生 8,847,033.91 元人民币，占比近 100%，UAS 广告宣传费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美元）	2021 年度（万美元）
广告费	12.3	9.7
展会费	108.9	8.4
其他	9.8	5.5
合计	131	23.6

报告期内，全球航空业迅速恢复，UAS 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年内参加多个大型境外航空展会，包括美国公务航空大会暨展览会（National Business Aviation Association-Business Aviation Convention & Exhibition），欧洲公务航空大会暨展览会（European Business Aviation Convention & Exhibition）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疫情之前的 2019 年 UAS 广告宣传费为 701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受疫情影响，商务活动基本处于暂停状态，该类费用降至 3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起，随着疫情好转，回升至 15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全面恢复并加大宣传力度，增长至 885 万元人民币。

综上，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

## 五、关于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营业外收入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由四笔构成：

（一）应付债权人的管理费及债权人代付的人工费用 6,591,573.76 元，账龄 5 年以上，经与债权人对账，债权人回复其账面余额为 0，故将其核销；

（二）计提应付债权人租赁费 2,616,105.70 元，账龄 3 年以上，经与债权人对账，债权人回复账面余额为 0，故将其核销；

（三）为债权人代付的人工费用 236,424.55 元，账龄 5 年以上，经与债权人对账，债权人回复其账面余额为 0，故将其核销；

（四）为债权人代付的人工费用 1,211,152.26 元，账龄 4-5 年，经与债权人对账，债权人回复账面余额为 0，故将其核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第十二条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以上债务均与债权人进行对账确认，符合准则中的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故终止确认。

特此回复

附件：1.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说明材料  
2. 债务重组收益相关说明材料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说明材料

### 一、测算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

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超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就表明商誉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对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估计。

##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收益预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以此为基础，我们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我们以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sub>n</sub>：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 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相关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一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1,070.84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57.05
无形资产	699.46
100%股权对应的商誉	69,714.33
资产总计	71,070.8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	71,070.84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过程

### (一) 收益年限的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属于全球范围的旅行保障服务企业，成立

时间较长、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其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因此，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7 年度。

##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

### 1. 营业收入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主营业务属于航空服务业，具体包括地面服务、飞行服务、包机服务、安保服务、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1）地面服务：是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最主要的业务类型，包括地面辅助设备使用、燃油安排、地面交通安排、餐饮安排、酒店住宿安排、机组人员的 ID 签证安排等。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根据客户需要联系安排各航站的供应商提供其所需服务，并按合同约定金额或比例向客户加收服务费。

（2）飞行服务：是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第二大业务类型，因每架飞机在飞行途中经过每个国家时，都需要当地民航管理局的批准，并交纳导航费用，因此飞行支持服务主要是处理飞行过程中与各国民航管理局的费用结算，包括处理航权许可、着落许可、外交许可等事项，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直接或通过代理（视各国民航管理局政策而定）帮助客户申请、安排航线，按合同约定金额或比例向客户加收服务费。

（3）包机服务：主要包括飞机租赁、安排私人或公务团体包机、商务飞机、救护飞机、直升机及民航专机等。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通过第三方供应商为客户安排包机，并加收服务费。

(4) 安保服务：主要为包括 VIP、VVIP（王室成员、国家元首等特殊职业）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5) 旅行支持服务：主要包括酒店预订、机场协助、接送机、机票预订、签证服务和旅行管家等。随着客户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多样化，其所需的服务类型也逐步增加，在传统地面服务及飞行支持服务的基础上，还可能提出高端酒店预订、接送机等服务需求。UAS 在 2014 年专门成立高端旅游服务部门，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旅游服务需求。

(6)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包括飞行导航系统服务等上述五项以外的业务。飞行导航系统服务是 2017 年新上线业务，利用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积累的数据为客户提供飞行路线规划和天气信息。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地面服务	万元	74,936.03	45,197.42	50,977.19	114,547.92
飞行服务	万元	37,172.87	36,744.19	31,296.25	17,642.52
包机服务	万元	17,516.94	8,224.58	7,525.66	1,947.27
安保服务	万元	795.83	126.05	113.82	212.15
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万元	7,177.12	3,487.98	2,684.72	7,823.11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708.35	1,871.51	1,819.96	645.25
营业收入	万元	139,307.14	95,651.72	94,417.61	142,818.22

管理层提供了 2023 年-2026 年的预算，评估人员对预算中 2023 年-2026 年地面服务、飞行服务、包机服务、安保服务、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收入的增长率水平进行了分析，结合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参照提供的预算对 2023-2027 年的收入进行了预测。

通过以上计算，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收益期实现的收入进行计算。

## 2. 营业成本

包含商誉资产组营业成本主要为服务采购成本，2020 年

至 2022 年，分类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地面服务	万元	67,885.54	41,921.59	48,297.26	104,464.97
毛利率	%	9.41%	7.25%	5.26%	8.80%
飞行服务	万元	30,494.68	31,397.22	27,746.14	14,114.42
毛利率	%	17.97%	14.55%	11.34%	20.00%
包机服务	万元	16,166.85	7,688.17	7,259.79	1,815.99
毛利率	%	7.71%	6.52%	3.53%	6.74%
安保服务	万元	487.82	79.97	69.80	79.68
毛利率	%	38.70%	36.55%	38.67%	62.44%
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万元	5,529.91	2,887.19	1,862.40	5,672.08
毛利率	%	22.95%	17.22%	30.63%	27.50%
营业成本	万元	120,564.81	83,974.15	85,235.39	126,147.14

由于疫情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地面服务、飞行服务、包机服务、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且呈下降态势，2022 开始，由于疫情防控的解除，地面服务、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回复到疫情前的水平；由于俄乌战争冲突设定禁飞区，飞行服务、包机服务收入进一步出现下滑，相关的成本出现下降，致使毛利率水平与疫情前相当，故未来地面服务、飞行服务、包机服务、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成本按照 2019 年、2022 年毛利率水平的均值进行预测。安保服务主要是向王室成员、国家元首等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疫情及俄乌冲突对该项业务的影响较小，毛利率出现了上升，考虑到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持续稳定，故未来成本按照 2019 年-2021 年毛利率均值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

### 3. 税金及附加

对包含商誉资产组预测期税金及附加的测算，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按销售收入的 5%或 6%计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预测期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确定。对预测期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销售佣金、广告市场开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会员费及其他费用。

(1) 人工成本：职工薪酬参照企业预算数据，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2) 销售佣金、会员费及其他费用：参照企业预算数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3) 广告市场开发费用、业务招待费、销售折让：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收益期销售费用进行估算。

####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专业咨询费用、IT 维护费用、通讯费用、差旅费、房租、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1) 人工成本：职工薪酬参照企业预算数据，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2) 折旧：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等指标计算确定。

(3) 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摊销年限等指标计算确定。

(4) 保险费、办公费用、专业咨询费用、IT 维护费用、

房租及其他费用：参照企业预算数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5)业务招待费，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6)通讯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用：在其他费用中考虑，不再另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收益期管理费用进行估算。

## 6. 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收益期非现金支出项目为折旧，折旧项目的计算以预测收益期当年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确认。

### (1) 折旧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 (2) 摊销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外购软件等构成，预测年份无形资产的组成基本没有变化。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 7. 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除已承诺的重组和已发生的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不考虑资产改良或影响其产能变化的支出项目，通常仅考虑维持其评估基准日生产能力的维持性支出金额。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

## 8.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资产组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资金追加额。

本说明中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的计算,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分析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分析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状况,合理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营运资金增加额。

## 9. 税前现金流量

通过以上计算,得出包含商誉资产组详细预测期未来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4,240.95	179,022.64	191,554.22	201,131.93	207,165.89	207,165.89
营业成本	145,121.06	158,181.96	169,254.69	177,717.43	183,048.95	183,048.95
税金及附加	6.73	7.34	7.85	8.25	8.49	8.49
营业费用	2,158.15	2,310.41	2,450.29	2,572.64	2,673.84	2,673.84
管理费用	6,918.93	7,184.71	7,536.98	7,835.84	8,173.24	8,136.53
研发费用						
息税前利润	10,036.08	11,338.22	12,304.41	12,997.77	13,261.37	13,298.08
折旧和摊销	478.62	455.99	451.68	408.68	376.56	339.85
资本性支出	1,083.01	43.36	35.70	89.21	48.41	362.41
营运资金增加额	4,991.07	3,482.26	2,960.37	2,268.96	1,441.72	-
税前现金流量	4,440.62	8,268.59	9,760.02	11,048.28	12,147.80	13,275.52

### （三）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确定应与未来现金流量税前口径一致采用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的规定，“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根据 IAS36BCZ85 的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税前折现率并不总是等于以标准所得税率调整税后折现率所得出的利率。”

因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先计算税后现金流量折现值，再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 1. 税后现金流量计算

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所得税影响后计算确定。本次评估中，税后现金流量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永续期
税前现金流量	4,440.62	8,268.59	9,760.02	11,048.28	12,147.80	13,275.52
息税前利润	10,036.08	11,338.22	12,304.41	12,997.77	13,261.37	13,298.08
所得税率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所得税	13.05	14.74	16.00	16.90	17.24	17.29
税后现金流量	4,426.71	8,253.77	9,743.98	11,031.36	12,130.56	13,258.27



## 2. 税后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资产组折现率的界定,折现率应反映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平均投资回报率要求,因此计算资本结构、付息债务成本等指标必须以同行业平均情况为基础计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企业的资本结构无关。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W_e$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即: } KE = RF + \beta (RM - RF) + \alpha$$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RM - RF$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Beta 系数;

$\alpha$ —企业特有风险。

### (1) 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

目采用美国国债 10 年期实际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计算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1.58%。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Damodaran Online 在 2023 年 1 月的最新研究成果确定。

本次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79%。

### (3) $\beta$ 的计算

$\beta$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beta$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beta$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beta$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同花顺金融终端。

$\beta$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同花顺金融终端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beta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 U$ :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通过计算,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  $\beta$  指标值为 1.2172。

#### (4) 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经营环境不同, 同时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个别经营风险, 特有风险调整为 2.5%。

####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 依据  $KE=RF+\beta(RM-RF)+\alpha$ , 计算股权资本成本为 12.34%。

#### (6)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以阿联酋央行公布的 1 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 即 5.0421%。

#### (7) 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 依据 , 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1.00%。

### 3. 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 以此为基础, 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1.01%。

#### (四)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通过以上测算,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75,477.07 万元。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超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再对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估计。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75,477.07 万元。

### 三、经营业绩情况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主营业务属于航空服务业, 具体包括地面服务、飞行服务、包机服务、安保服务、旅

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一）地面服务：是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最主要的业务类型，包括地面辅助设备使用、燃油安排、地面交通安排、餐饮安排、酒店住宿安排、机组人员的 ID 签证安排等。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根据客户需要联系安排各航站的供应商提供其所需服务，并按合同约定金额或比例向客户加收服务费。

（二）飞行服务：是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第二大业务类型，因每架飞机在飞行途中经过每个国家时，都需要当地民航管理局的批准，并交纳导航费用，因此飞行支持服务主要是处理飞行过程中与各国民航管理局的费用结算，包括处理航权许可、着落许可、外交许可等事项，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直接或通过代理（视各国民航管理局政策而定）帮助客户申请、安排航线，按合同约定金额或比例向客户加收服务费。

（三）包机服务：主要包括飞机租赁、安排私人或公务团体包机、商务飞机、救护飞机、直升机及民航专机等。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通过第三方供应商为客户安排包机，并加收服务费。

（四）安保服务：主要为包括 VIP、VVIP（王室成员、国家元首等特殊职业）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五）旅行支持服务：主要包括酒店预订、机场协助、接送机、机票预订、签证服务和旅行管家等。随着客户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多样化，其所需的服务类型也逐步增加，在传统地面服务及飞行支持服务的基础上，还可能提出高端酒店预订、接送机等服务需求。UAS 在 2014 年专门成立高端旅游服务部门，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旅游服务需求。

(六)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包括飞行导航系统服务等上述五项以外的业务。飞行导航系统服务是 2017 年新上线业务，利用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积累的数据为客户提供飞行路线规划和天气信息。

(七) 前三年及预测期业绩及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永续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7年度		
	营业收入	95,651.72	94,417.61	142,818.22	164,240.95	179,022.64	191,554.22	201,131.93	207,165.89	207,165.89	
营业成本	83,974.15	85,235.39	126,147.14	145,121.06	158,181.96	169,254.69	177,717.43	183,048.95	183,048.95	183,048.95	
税金及附加	4.93	4.95	2.76	6.73	7.34	7.85	8.25	8.49	8.49	8.49	
销售费用	1,431.37	1,471.45	2,021.46	2,158.15	2,310.41	2,450.29	2,572.64	2,673.84	2,673.84	2,673.84	
管理费用	3,876.39	4,056.43	6,989.29	6,918.93	7,184.71	7,536.98	7,835.84	8,173.24	8,173.24	8,136.53	
研发费用	-	-	-	-	-	-	-	-	-	-	
<b>息税前利润 EBIT</b>	<b>6,364.88</b>	<b>3,649.39</b>	<b>7,657.57</b>	<b>10,036.08</b>	<b>11,338.22</b>	<b>12,304.41</b>	<b>12,997.77</b>	<b>13,261.37</b>	<b>13,261.37</b>	<b>13,298.08</b>	
收入增长率	-31.34%	-1.29%	51.26%	15.00%	9.00%	7.00%	5.00%	3.00%	3.00%		
毛利率	12.21%	9.73%	11.67%	11.64%	11.64%	11.64%	11.64%	11.64%	11.64%		
息税前利润 EBIT/收入	6.65%	3.87%	5.36%	6.11%	6.33%	6.42%	6.46%	6.40%	6.40%		

## 1. 收入增长率：

2020 年-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34%、-1.29%、51.26%。因为疫情的爆发，航班大幅减少，致使地面服务 Ground service、包机服务 Charter service、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Travel support and other services 收入在 2020 年大幅下降；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地面服务 Ground service 收入小幅增加的同时，飞行服务 Flight service、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Travel support and other services 收入小幅减少，2021 年整体收入小幅下降；2022 年开始，俄乌战争，设定禁飞区，飞行服务 Flight service、包机服务 Charter service 收入受到巨大影响，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欧美区疫情管控完全放开，航班大幅增加，地面服务 Ground service、旅行支持及其他服务 Travel support and other services 收入实现倍增，2022 年收入实现大幅增加。

根据对 2023 年全球航空业的展望，2023 年客运航班，需求将达到 2019 年水平的 85.5%左右，到 2023 年将产生 5220 亿美元的收入，此外，预计乘客人数将自 2019 年以来首次超过 40 亿人，预计将有 42 亿人乘坐飞机；客运需求增长 21.1%，客运能力增长 18.0%。考虑到疫情的结束，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新客户的增加，并结合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提供的 2023-2027 年的预算，预计 2023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 15%的增长；2024 年-2027 年收入保持递减趋势的增长率水平。

## 2. 毛利率：

2020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21%、9.73%、11.67%，前三年均值 11.20%，预测期毛利率 11.64%。预测期毛利率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

### 3. 息税前利润 EBIT/收入

2020 年-2022 年息税前利润 EBIT/收入分别为 6.65%、3.87%、5.36%，前三年均值 5.29%，2023 年-2027 年息税前利润 EBIT/收入分别为 6.11%、6.33%、6.42%、6.46%、6.40%，预测期息税前利润 EBIT/收入略高于前三年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预测期 2023 年-2027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9%、7%、5%、3%；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2023-2027 年的预算，对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中人工成本 Labor cost、销售佣金 Sales commission、会员费 Membership fee、其他 Other 预计未来实现 5% 的增长，广告市场开发费用 Advertising market development cost 预计未来实现 10% 的增长，业务招待费 Business entertainment、销售折让 Sales discount 按照历史收入占比进行预测，经上述测算后，销售费用 2023 年-2027 年增长率分别为 7%、7%、6%、5%、4%，2023 年-2025 年增长率均低于同期收入增长率；管理费用预测中人工成本 Labor cost、保险费用 Insurance cost、办公费用 Office expenses、专业咨询费用 Professional consulting fee、IT 维护费用 It maintenance costs、房租 rent、其他 Other 预计未来实现 5% 的增长，业务招待费 Business entertainment 按照历史收入占比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按照资产原值、折旧摊销年限等指标计算确定，经上述测算后，管理费用 2023 年-2027 年增长率分别为 -1%、4%、5%、4%、4%，2023 年-2026 年增长率均低于同期收入增长率。

综上所述，在 2023 年-2027 年与前三年毛利率相当同时，



息税前利润 EBIT/收入略高于前三年均值。

指标/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收入增长率	15%	9%	7%	5%	3%
销售费用增长率	7%	7%	6%	5%	4%
管理费用增长率	-1%	4%	5%	4%	4%

2022 年 UAS 经营所在地迪拜，延期到 2022 年 3 月底结束的“2020 年迪拜世博会”以及疫情政策的逐步放宽，迪拜旅行和旅游出现了大量的增长，因此航空公司的地面支持活动也随之增加。UAS 本年营业收入 14.28 亿元较上年 9.4 亿元增长 51.26%，本年净利润 7056 万元较上年 3253 万元增长 116.90%，从 UAS 的经营业绩来看，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的认定是充分的。

## 债务重组收益相关说明材料

债务重组收益为本公司应收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单位的债权形成。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海航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本公司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该部分债权被管理人认定为普通债权。根据海航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除小额清偿外以信托份额受偿。

2022 年 4 月 22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等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公司于 2022 年受领信托份额,并对该部分债权予以终止确认、转销该部分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信托份额的价值重新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 一、准则依据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2019) 四、关于债权和债务的终止确认: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和债务的终止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债权人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例如破产重整中进行的债务重组。只有在符合上述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对于在报告期间已

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对于终止确认的债权，债权人应当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中对应该债权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年)》  
8-01 关于破产重整的收益确认时点案例：

## 二、案例背景

A 公司为上市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2×12 年 2 月，当地法院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对于超过 10 万元部分的普通债权，A 公司按照 12%的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并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清偿完毕，每年为一期，每期偿还 1/3。破产重整方案中还规定，只有在 A 公司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义务后，债权人才根据重整计划豁免其剩余债务，否则，管理人或债权人有权要求终止重整计划，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所做的债权调整承诺也随之失效。A 公司根据前述重整计划的安排，在 2×12 年 2 月确认了约 10 亿元债务重组收益。2×12 年年底，A 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称公司目前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第一期债务清偿时间和金额偿还债务。为了避免破产清算，公司一方面书面致函各相关债权人恳请延期偿还债务，截至 2×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各债权人及相关部门的书面异议；另一方面正全力加大工作力度和加快工作进程，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筹集到相应资金偿付第一期债务。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A 公司是否能在 2×12 年年报中确认上述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

## 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重组，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一）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八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破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企业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 四、案例解析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经法院批准的债务豁免,其实质是有条件豁免,只有在债务人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义务后,债权人才能根据重整计划豁免其剩余债务,否则,管理人或债权

人有权要求人民法院终止重整计划，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所作的债权调整承诺也随之失效。而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有关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

（一）实施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即债务人）多为退市风险警示（\*ST）或特别处理（ST）类公司，这些公司在破产重整之前大多曾发生过未及时足额归还银行借款的违约行为。

（二）上市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后，是否就能够启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流，用于按期履行重整计划中的偿债义务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三）重整计划规定的分期偿债期间一般较长，债务人分批按期偿还债务，在履行重整计划期间，债务人偿债义务尚未解除。

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被豁免的债务就符合了终止确认的条件。破产重整实质上属于一种特殊的债务重组，应该在符合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或者对债务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了修改但未构成终止确认的情况下才能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由于大多数经法院批准的债务豁免都是有条件豁免，只有在债务人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义务后，债权人才根据重整计划豁免债务或者认为对债务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了修改。因此，一般应等到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实施完毕才能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债务人不应在法院批准其重整计划时，立即确认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 A 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只有在 A 公司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义务后，债权人才根据重整计划豁免其剩余债务，否则，管理人或债权人有权要求终止重整计划，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所做的债权调整承诺也随之失效”。这说明，债权人所作出的债务豁免承诺只有在 A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

完所有偿债义务之后才生效，在此之前，A 公司不应该确认重组收益。

本案例中，A 公司已于 2×12 年底前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称公司目前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第一期债务清偿时间和金额偿还债务，这进一步证明，在 2×12 年底，无法确定 A 公司是否能够按照破产重整方案履行完毕所有的偿债义务。因此，A 公司不应在 2×12 年度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2019）关于债权和债务终止确认的讲解以及上市公司案例解析的结论，破产重整中的债权应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根据重整计划方案来终止确认，受偿的资产如为金融资产应按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我公司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